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度第四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9700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开放期和封闭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合同生效之日(包含该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之后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含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含该日)的期间。在每个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投资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

注: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限为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5日起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转入封闭期。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均为两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不满三个月,后续封闭期均满三个月,具体参考:

本集合计划上一个开放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4日止,上一个封闭期自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4日止,本次封闭期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以此类推。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单位:日)	赎回费率
D<7	15%
D≥7	0

赎回费用由赎回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持有人赎回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进入集合计划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注:一个月以30日计算。原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926

传真:0551-65161861

联系人:杨海凡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77-8620

联系人:胡乃菁

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电话:15901238796

联系人:段江啸

名称: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电话:13918960890

联系人:庞文静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13788978635

联系人:郭德涵

名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号, 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电话:021-20530070

联系人:曹雪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方式:18551603063

联系人:刘念

名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电话:021-68595976

联系人:张爽爽

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邵文静

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17

联系人:辛志辉

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人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18402139576

联系人: 方嘉瑶

公司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电话:18201874972

联系人:孔安琪

公司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人代表人:李楠

电话:13488695016

联系人:丁晗

公司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010-89187658

联系人:张国杰

公司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法人代表人:王珺

电话:0571-26888888

联系人:程冬雷

公司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人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13811931600

联系人:史春晖

公司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电话:028-86758820

联系人:史若芬

公司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电话:021-50712782

联系人:董怡芳

公司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电话:021- 68889283

联系人:郑经枢

公司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4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电话:021-68077516

联系人:周婷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 李关洲

电话: 13816858721

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

电话:0755-82779746

联系人:林丽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热线:95318,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0,804,7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85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9,593,0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11,7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674,3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7582%。(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龚道夷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76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63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

此议案获得通过,龚道夷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赵海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597,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66,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5%。

此议案获得通过,赵海涛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陈华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597,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66,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4%。

此议案获得通过,陈华军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胡焱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597,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66,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4%。

此议案获得通过,胡焱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邵立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597,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66,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4%。

此议案获得通过,邵立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李侯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597,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66,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4%。

此议案获得通过,李侯久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蔡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597,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66,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4%。

此议案获得通过,蔡瑜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童乔凌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682,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52,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6%。

此议案获得通过,童乔凌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东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59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66,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4%。

此议案获得通过,王东石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龚道夷先生、赵海涛先生、陈华军先生、胡焱先生、邵立伟先生、李侯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瑜先生、童乔凌先生、王东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声明: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胡立刚先生、马传刚先生、熊政平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志江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公司对其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议案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程华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654,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23,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9%。

此议案获得通过,程华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严婷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597,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66,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4%。

此议案获得通过,严婷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程华先生、严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承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及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梁鸿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后离任, 公司对其任职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丁紫仪、刘宇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会议室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蔡承荣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

蔡承荣女士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程华先生、严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及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蔡承荣女士: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曾在公司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任职,现任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蔡承荣女士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万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当面告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当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龚道夷、赵海涛、陈华军、胡焱、李侯久,独立董事蔡瑜、王东石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董事邵立伟及独立董事童乔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龚道夷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程华、严婷,职工代表监事蔡承荣,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汪军、金平、潘兰兰、刘江华、邹涛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龚道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长龚道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李志江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为公司的创立及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为表示敬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江先生担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其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童乔凌(主任委员)、龚道夷、王东石

战略委员会:龚道夷(主任委员)、赵海涛、童乔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东石(主任委员)、童乔凌、蔡瑜

审计委员会:蔡瑜(主任委员)、陈华军、王东石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军先生、金平先生、潘兰兰女士为副总裁,同意聘任刘江华先生为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同意聘任邹涛先生为副总裁、财务总监。经董事长龚道夷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推荐,同意聘任潘兰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潘兰兰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讯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传真:0755-33378925,

邮编:518036,电子信箱:wanrun@mason-led.com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汪军先生: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国化工供销中南公司会计;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主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大信沃思财务顾问(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湖北省宏泰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执行总经理;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1月起任公司执行总裁,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湖北楚青智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北京万润新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平先生: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湖北省随州市何店职业高中、湖北省政府办公厅金融贸易处、工业交通处、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国营新河农场(新沟镇)、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湖北省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武汉东星实业发展总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间:挂任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委副书记、贵州省铜仁市市长助理、贵州省铜仁市副市长)、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宏泰国有资本投资部总经理、湖北省宏泰产业与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兰兰女士: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于2012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3月入职本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法务副总监、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潘兰兰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涛先生: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曾任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财务总监、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长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北长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投城建产业投资(宜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乡投福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子公司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邹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当面告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当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程华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以现场方式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程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监事会主席程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首席经济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鉴于李志江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为公司的创立及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为表示敬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江先生担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此外,鉴于李志江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实践、行业经验,经公司研究决策,公司决定聘任李志江先生为首席经济顾问,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供指导和帮助,任期3年。

终身名誉董事长、首席经济顾问不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不承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志江先生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陈浩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对公司股东陈浩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减持比例超过1%及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了陈浩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陈浩华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浩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25日-11月21日	10.37	9,752,600	1.54

陈浩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0.14元/股-10.72元/股。

陈浩华先生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浩华	合计持有股份	82,802,921	13.08	73,050,321	1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02,921	13.08	73,050,321	1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浩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